

证券代码：中瑞药业

证券简称：430645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自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 16 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定向发行股票 11,817,967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4.82 元，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6,962,600.94 元，其中现金认购 12,509,182.12 元，债权转股权认购 44,453,418.82 元。上述募集资金现金部分 12,509,182.12 元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账号为 02060501040002739001 的专项账户。

2020 年 12 月 0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对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786 号）。

2020 年 12 月 16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 010156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事项进行了验资。

2021 年 1 月 15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确认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同时公司已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武清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告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以债权认购和现金认购方式，债权转股权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现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采购原材料），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从而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健、快速的转型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950,057.59 元购买原材料，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85,773.75 元，与募集资金差额为利息收入及支付对公账户银行询证函费用所致。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509,182.12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	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1,950,057.59
四、利息收入	27,024.62
五、手续费金额	375.40
六、募集资金余额	585,773.75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8月16日